

论金融服务贸易 中的比较优势及其决定因素

刘辉煌

随着1999年11月15日中美两国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的达成,中国加入WTO的最大障碍已经扫除,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将迅速融入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和自由化的大潮中,这对中国经济、特别是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既是有利的机遇,也是巨大的挑战。面对全球金融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滚滚浪潮,中国金融服务业如何在金融市场开放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赢得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扩大贸易利益,就是一个急待研究的问题。为此,就必须从理论上研究和解决金融服务贸易中的比较优势及其决定因素问题。基于此,本文试图就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比较优势理论在金融服务贸易上的适应性

比较优势理论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的著名代表大卫·李嘉图于19世纪初在其划时代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出来的。李嘉图认为,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是各国生产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的相对差异,即生产成本的相对差异。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分工生产各自生产成本相对低的产品,即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然后通过国际贸易,出口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进口具有相对劣势的产品。李嘉图认为,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参加贸易国都可以获得分工和贸易的利益,从而自由贸易政策对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提出以后,即受到当时经济学界的广泛接受,并被发展成为国际贸易纯理论的奠基石。但李嘉图虽然证明了比较成本差异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却没有回答各国生产同一产品的比较成本差异是如何产生的这一问题。20世纪30年代,瑞典著名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他的学生俄林在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生产要素禀赋理论,建立了H-O模型,开创了国际贸易的现代理论,并发展成为当今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主流。生产要素禀赋理论认为,决定各国比较优势的因素是各国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即各国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的丰裕程度的差异。因为数量丰裕的生产要素,其价格也比较低,密集运用这种要素所生产的产品,其成本和产品价格相对都比较低,从而可以获得比较优势。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分工生产和出口本国资源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源稀缺型产品,则每个国家都可以从自由贸易中获得比较利益。

无论是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还是赫克歇尔—俄林的生产要素禀赋理论,都是建立在两个最重要的假设的基础之上的:(1)各国都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不存在任何限制和阻碍贸易

的政策和因素;(2)只有商品可以在国与国之间自由移动,而生产要素只能在国内自由移动,在国与国之间则不能自由流动。

上述这种建立在对货物商品贸易基础上的比较优势理论,对于服务贸易,特别是金融服务贸易是否适应呢?这在西方经济理论界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一些经济学家认为,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不适合于对服务贸易的分析,因为人们是根据服务的方向及有关的市場结构和需求特征来测定服务贸易的性质的,而不是根据资源禀赋来解释比较优势的,所以,比较优势理论不能对国际服务市场和服务贸易给予确切的解释。也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决定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因素基本上是无法确定的,目前解释货物贸易竞争力的理论,如要素均衡论、规模经济假设、技术差距论、生产周期论以及新贸易理论等是否适应于服务贸易,仍是有待讨论的。美国经济学家格查·菲科特库蒂(Geza Feketekuty)则认为,由于服务和贸易存在着许多与商品和商品贸易不同的特点,如服务贸易是劳务和货币的交换,而不是物品与货币的交换;服务的生产与贸易的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和不可储存性;以及服务贸易统计方法的特殊性等,使得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不适应于分析服务贸易。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比较优势理论同样适应于服务贸易。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理查德·库伯(Ricard Kumpé)就坚持认为:“作为一个简单的思想,比较优势论是普遍有效,……对传统比较优势论的依赖是基于一个简单的命题——每个团体都关注的共同利益正是自身效率更高的那项活动所带来的。这个命题总是有效的,试图解释各个团体所拥有的比较优势结构的不同理论确实存在,但是其中一些甚至全部都是错误的。正如存在于商品生产中那样,比较优势也存在于服务业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高级经济学家及总统顾问James R. Lee和David Walters也指出:“和增加一定的货物(商品)生产一样,许多国家正在增加特殊的服务贸易。这些变化起因于自己的国家要素(National Factors)优势,如挪威50%的服务贸易项目来自于航运,因为它濒临海洋;墨西哥将近2/3的服务贸易收入来自旅游,这是因为它拥有优越的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资本的富足和电信业的优势可以帮助解释许多发达工业国家在金融服务贸易中的优势。”

第三种观点则介于前两种观点之间,一方面,它肯定比较优势理论对服务贸易的适应性,另一方面,它又认为,由于服务贸易的特殊性,使得比较优势理论的具体理论在运用于服务贸易时又存在一定的缺陷,因此,基于货物贸易的比较优势理论

只有在作了适当的修正以后,才能应用于服务贸易。传统比较优势理论之所以不能完全适应于服务贸易,主要是因为:一是服务贸易区别于货物贸易的不同特征使比较优势的某些特征被扭曲或改变,从而使得比较成本难以获得,更难以将之与服务产出相关联。二是由于服务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以及服务贸易中自然人移动中知识和技能服务的短暂性使得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相比,其比较优势具有明显的短暂性。三是服务贸易一般要求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生产要素的跨国移动是服务贸易的重要前提和实现条件,但传统比较优势理论却是建立在生产要素在国与国之间不移动的基础之上的。塔克(Ken Tucker)和桑德伯格(Mark Sundberg)认为,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是基本适应于服务贸易的,但将其具体运用于服务贸易的分析时,仍存在下述四个方面的局限性:一是比较优势理论主要是从供给角度来分析国际贸易的,而对于服务贸易而言,需求因素往往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消费者的收入和偏好、消费环境、市场结构和需求特征等需求因素对服务贸易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二是由于对于货物商品和服务而言,其研究与开发和广告等方面的效用是存在差别的,而这种差别将导致服务出口国的服务在国外市场上产生与国内不同的需求特征与需求规模;三是许多服务,特别是金融服务,往往不是作为最终消费品进入消费领域,而是作为中间投入品出现在生产过程中,在生产两个不同阶段,会出现两个不同的生产函数,即服务生产函数和以服务作为投入品的商品生产函数,而这两个阶段的要素投入是不同质的;四是相对于货物贸易而言,服务生产和贸易受市场结构和政府管制的影响要大得多。正是因为存在上述局限,因此,他们认为,传统的比较优势原理并不能圆满地解释服务贸易,要使比较优势原理能够运用于服务贸易的分析,必须充分地考虑到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不同特点,必须更多地关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市场结构和需求特征。相对而言,这种观点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较多认可。

由于金融服务贸易在很大程度上具备服务贸易的一般特征,因此上述分析对金融服务贸易而言同样是适应的。各国在进行金融服务贸易时,同样必须遵循比较优势原理,必须根据比较优势原理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贸易模式。在开放本国金融市场,开拓国际金融市场,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必须根据本国金融业的比较优势状况和国际竞争力状况来选择金融市场开放的时机、开放的内容、开放的顺序和开放的程度。既不能因为本国金融业的相对落后而忽视其比较优势的存在,从而选择闭关自守的政策;也不能不顾本国金融服务业比较优势的实际情况而盲目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关系到一国的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自由化政策的选择必须慎重而重之,东南亚金融危机便是一个很好的教训。

二、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决定因素

传统的国际贸易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决定一国在国际贸易中比较优势的基本理论是各国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即各国所拥有的资源丰裕程度的差异。因此,比较优势主要决定于产品生产的供给方面。而对于服务贸易而言,其区别于货物贸易的一个典型特征是需求因素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重要作用,消费者的欲望、偏好和要求,市场的需求结构及特征对服务贸易都

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但即便如此,它们对服务贸易,特别是金融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并不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决定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因素也和货物贸易一样,仍然是服务贸易的供给方面和供给要素,是一国服务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源的丰裕程度。一国用于生产服务产品和金融服务产品的生产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如所拥有的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人力资本的数量和质量,资本的丰裕程度,服务设施的状况,服务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先进程度,信息技术的发展状况以及服务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政府对服务业的管制措施及其效率等。联合国贸发会国际贸易高级专家吉尔斯(Murry Gibbs)等人认为,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不仅来自于自然资源要素禀赋,而且取决于一国先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类型,以及在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类型中服务要素的禀赋,即投资于现有工业和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及教育资源的数量和法规状况。这些因素包括:(1)专有技术及技能的潜力;(2)现有的物质基础设施状况,如固定资产,包括高技术设备等;(3)信息资本,如基础信息处理技术,有效的技术创新能力等;(4)供应规模和市场规模,如生产的经济规模和国内专有技术的市场规模;(5)经济的特殊性及其具体的专有技术及信息的积累;(6)促进或阻碍经济规模的法规状况及其作用。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服务出口竞争能力的提高,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1)融资能力;(2)有效地使用电信和信息技术的能力;(3)知识、技术及商誉的积累(主要是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4)“网络”能力;(5)确立良好的服务供求关系;(6)主要市场的商业存在;(7)提供一揽子服务的能力(包括结算/维修、审计/咨询、软件/系统分析、分销/融资等,要求服务多样化,人力、资本、信息技术融合,企业在一定的规模下经营);(8)国内市场规模;(9)适当的政府鼓励措施。

综上所述,各国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实际上是由各国的资源禀赋、市场结构与特征及经济制度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的。据此,我认为,影响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主要因素是:

1. 自然资源。对于金融服务贸易而言,自然资源对其比较优势的形成,并不会产生决定性的作用,但其影响作用却是不可忽视的。在金融服务贸易中,优越的地理位置是形成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发达而便利的交通,时区又能相互衔接,且具有广阔的辐射区。纵观当今世界的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中心,无一不是地理条件优越的地方。如纽约国际金融中心覆盖整个北美地区,东京以东亚为腹地,新加坡亚元市场背靠东南亚地区,苏黎世以欧洲为腹地,香港则以大陆为其广阔的腹地。至于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则是其始终保持强大的竞争力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伦敦在地理位置上不仅能覆盖整个欧洲,而且使其在国际时区制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使伦敦的股票交易可以不局限于某个国际交易所,经纪人一早能够在远东市场的收盘阶段进行,而在傍晚还可以赶上纽约市场的交易,从而使得伦敦具有成为24小时国际金融中心的能力。这一独特的地理位置是任何其他国际金融中心所不具备的,从而也不能与之竞争。

2. 人力资本。自20世纪60年代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提出人力资本以来,人力资本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便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同和高度重视。人力资本理论把人力作为经济发展的内生变量,提倡将人力视为一种内涵于人自身的资本——各种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存量的总和,注重人的能力的形成和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莫罗曾指出:特殊化的知识和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是产出增长的主要因素,它们不仅能形成规模收益递增,而且使资本和劳动等要素的投入也产生递增收益,从而使整个经济的规模收益递增,递增的收益保证产出的长期增长。人力资本不仅是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同时也是决定各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关键的因素,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竞争中,都十分重视人力资本的投资和人才的竞争。

人力资本不仅是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也是构成一国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金融服务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产业,人才荟萃是当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典型特征,人才竞争的不断加剧是当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竞争激烈化的一个重要表现。纵观当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领域,不论是历史悠久的欧洲国际金融中心 and 离岸金融市场,还是新崛起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市场,不论是发达国家的金融服务业,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业,无一不把培育人才、吸引人才作为其基本任务之一。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及银行家、保险家、高级会计师、律师等高级人才的云集是发达国家的金融服务业以及各类国际金融中心在金融服务贸易中能始终保持其强大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大力培育和吸引人才,增加对人力资本的投资,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增加金融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提高金融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之举。

3. 资本。资本要素也是构成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来源的重要因素之一。资本要素对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形成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资本是金融服务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之一,一国对金融服务业的资本投入状况和规模,直接决定着该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规模,决定着金融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其次,伴随着当代国际金融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银行业的兼并不断加剧,金融企业的资本规模日趋庞大,规模经济的作用日益显现。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1997 年 7 月号公布的资料,当年入选世界 1 000 家大银行的一级资本总额由上年度的 14 597 亿美元上升到 14 956 亿美元,增长 2.46%;资本总额由上年度的 320 096 亿美元上升到 327 101 亿美元,增长 2.19%。另据资料统计,美国银行规模经济的状况如表 1。从表 1 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小银行的产出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下降,且幅度较大,由此可以推知这一规模的银行没有实现规模经济;中等银行的产出比重基本保持不变,说明此范围内的银行无明显的规模经济或规模不经济;大银行的产出比重持续上升,且幅度很大,说明大银行的规模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因此,扩大银行规模,是实现银行规模经济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金融服务业和金融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而这些都是必须以金融企业的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为前提和条件。再次,当代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计算机和通讯系统等新的基础设施,金融服务业和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离不开通讯、计算机系统、数据库、空运、地方区域网络、增值网、综合服务数字网、自动电话、电子基金流动与销售网点系统、光导

纤维、通讯卫星信息网络基地、数据高速传输线路和服务区等服务基础设施。而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都必须以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为前提。一国金融业和金融服务贸易发展所需的这些基础的建设和发展状况,主要决定于一国所拥有的资本资源的状况,发达国家在金融服务贸易中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和巨大的比较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发达国家通过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所建立起的高度发达和完善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系统。最后,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是与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国家,只有通过大规模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广设金融分支机构,建立庞大的国际金融服务网络,才有可能占领国际金融市场,赢得竞争优势。上述分析清楚地表明,一国所拥有的资本资源状况及金融服务业中的资本投入状况,是形成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重要源泉之一。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增加金融服务业的资本投入,改善金融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和条件,对于其增加金融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表 1 美国各规模的银行产出占该产业的份额 (%)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银行 产出 (%)	小银行	28.91	26.44	24.77	23.66	22.61	21.84	22.60	21.60
	中等银行	28.05	28.53	28.93	29.58	28.15	27.76	27.39	27.65
	大银行	21.34	22.93	25.42	27.04	29.28	30.40	31.02	31.85

注:产出=贷款+投资

资料来源:转引自《国际金融研究》,1999(4),28页。

4. 信息技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类已快步迈入信息技术革命的时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扩散,深深地影响着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迅速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金融服务业,特别是银行业是受信息技术影响最大的产业之一,也是采用信息技术最快的行业之一。1995 年 10 月,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在因特网上开业,而仅仅到 1996 年年中,就有超过 600 家银行在互联网上设有网址并提供相应金融服务。1996 年英国学者伯德科克(Fulian Badcock)所作的一项调查和预测表明了信息技术在银行业应用的快速增长趋势。1996 年,分行业务占全部银行业务的 65%,其他以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ATM)及一些家庭银行为载体的银行业务占 35%;而到 1999 年时,预计分行业务占全部银行业务的比重将降低至 50%,由现代电子信息信息技术所实现的银行业务所占比例将与之平分秋色。

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广泛运用,极大地改变了金融服务业的经营理念、产品结构以及营销方式,改变了金融业传统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改变了金融服务的贸易方式,大大地扩张了金融服务贸易的范围。在传统方式下,金融服务的提供和消费往往具有同时性和同地性的特征,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和消费者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似乎是不可能的。然而,信息技术和金融电子化的迅速发展,却使这一切变成了可能,使金融服务产品变成了可分离、可运输和可贮存的产品。银行自动柜员机广泛使用,银行金融数据系统的建设和网络银行的发展,改变了银行与客户通过分支机构和分支网络进行面对面服务的传统金融服务模式,当客户通过 ATM 提取现金,通过与银行联网的 PC 机、互联网或电话银行向银行发出指令

并从银行获得各项金融服务时,他们已不必再费力地往银行跑,从而不再受时间、地点和距离的限制。金融服务变成了可以独立存在、可以远距离提供和传输和可以贮存的产品。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广泛运用,不仅改变了金融服务业的产品结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而且还极大地改变了金融服务业特别是金融服务贸易的竞争方式,改变了各国金融服务贸易竞争的比较优势,使得金融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和状况成为决定一国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重要来源之一,这主要是因为:(1)金融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新的服务供应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式,如ATM机、电话银行、网络银行等,银行可以通过这些创新性的服务供应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式获得竞争优势。(2)金融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改变金融服务部门的成本结构,降低成本,并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获得比较成本的优势。利用信息技术可以使过去许多用手工作完成的工作通过“数据化设备”来完成,从而大大节约成本。德国西门子公司的一项研究报告认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使未来办公室的工作至少有25%由手工变为自动化,涉及到的员工约为18%;美国著名的布兹—艾伦—汉密尔顿咨询公司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由银行出纳员经手的每笔业务的交易费用为1.07美元,电话银行为55美分,而在因特网上进行一笔交易所需费用则仅为2美分。信息技术也可以大大节约银行业务处理所需的时间,从而提高银行工作效率并节约成本。据英国一研究机构的一项调查研究资料,银行职员在各种不同银行服务方式下的业务处理所需时间存在巨大差别,其中通过银行分行的方式处理业务所时间为1小时,电话交易为0.4小时,电脑交易为0.3小时,因特网交易为0.2小时。(3)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改变金融服务业传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改变银行的结构系统,从而降低金融机构的设立成本和管理成本,减少管理的中间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在信息经济时代,银行不再仅仅依靠广泛设立分行网络来扩张其业务,而是更多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网络来建立与客户的联系。信息技术的发展,会使银行分行的数目减少而信息处理中心及终端处理器的数目大大增加。这一方面可以降低分行的开设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使所有银行业务包括不同的业务种类和不同的营业实体(包括分行、ATM、电话银行中心、互联网等)都通过电脑进行自动和标准化的风险控制、授权和决策,从而减少决策失误,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4)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促进金融创新,使银行可以不断创造和提供新的有差别的产品。按照西方经济学的观点,产品的差别会形成垄断,从而可以使生产和提供该产品的企业能够获得一种垄断优势,因此,产品差别也是比较优势的重要来源之一。一般来说,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可使银行等金融企业不断创新出新的金融服务产品,而且还可以通过增加原有金融服务产品的信息含量来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其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5)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使一国金融服务业利用现代信息传输手段和信息处理技术,突破传统经营方式所受的地域限制,银行可以通过电话银行、个人电脑、互联网和因特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无国界操作,将其金融业务扩张到全世界。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提高一国金融企业的地区和全球协调能力,使本国金融企业可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和更复杂的环境下开展跨国金融业务,加强本国金融服务业的国

际竞争能力,并赢得全球金融竞争的优势。

总之,现代信息技术革命和信息经济社会的到来,大大改变了金融服务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和管理模式,加大了金融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一国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在金融服务业中的应用状况,已越来越成为决定一国金融服务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成为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

5. 企业竞争力。传统国际经济理论认为,各国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的比较优势是建立在各国资源禀赋的基础之上的,资源禀赋状况决定着—国的比较优势。但现代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决定—国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比较优势的因素,不仅是生产资源的禀赋状况,而且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一国企业的竞争力。—国企业的竞争力的高低是决定—国国际竞争力高低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只有不断提高—国的企业竞争力,才能提高该国的国际竞争力,并最终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政治舞台上具有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MD)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WFE)历年发表的关于国际竞争力的报告中,美国从1993年起连续5年居MD榜首;日本在1993年以来的几年里也一直居WFE和MD的前列,只是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不断出现问题,才使名次略有后移。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来源在于其企业的强大竞争力。WFE和MD的国际竞争力报告指出,在过去20年中,国际竞争力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即生产产品的竞争,生产过程的竞争和生产结构的竞争。现在国际经济竞争已从生产过程竞争向生产结构竞争转变,其基本特征是企业追求适应变化能力强、充满活力、成本有效控制、高生产率的新型生产结构,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竞争能力。由此可以看出,企业竞争力在一个国家的国际竞争力上发挥着中心作用。—个国家国际竞争力的大小,主要不是取决于该国经济总量的大小,而是取决于该国企业竞争力的高低。

在经济、金融全球化以及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迅速发展的今天,衡量金融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在于金融企业的人力资本、科技水平、业务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的效率和能力。人力资本是金融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现代经济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谁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拥有一批勇于开拓、善于经营、团结进取的金融人才,谁就能在竞争中占据主动,求得生存和发展。科技水平是金融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国的金融企业要在激烈的国际金融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必须要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系统,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必须加快金融电子化的进程。业务创新能力是决定金融企业竞争能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个金融企业只有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和服务功能,加强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要和客户需要的金融新产品,才能赢得竞争的优势。美国花旗银行在台湾的成功经营便是一个很好的案例。在80年代末,当台湾本地银行尚未开展个人消费信用业务时,美国花旗银行率先将这一业务引入台湾,从而赢得了竞争优势,获得了很大的成功,1988年仅这一项业务的收入就占到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全部收入的35%,到1992年更迅速增(下转第76页)

措施, 管理当局将通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对已经进行了回购交易的国债予以冻结, 以防利用一笔国债券进行多次回购或返售, 导致“派生回购”和“派生返售”。

4. 加快公开市场业务建设。我国公开市场业务的建设可分为渐进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 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证券的对象范围可以较广泛, 既可以是政府债券, 又可以是公司债券和银行的承兑票据等, 并根据实际条件, 适当扩大国债的发行规模, 尤其是短期国债的发行规模。同时, 将商业银行作为国债的直接发行对象, 扩大他们持有国债的份额, 努力建成全国统一的、可自由进出的国债交易市场。在第二阶段, 即在全国统一的国债交易市场初步形成阶段, 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的证券对象将仅限于国债券, 并据此来调节信用, 同时商业银行也被纳入到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对象之列。

在公开市场业务的建设上, 要注意“对扭转操作”的运用。一方面, 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某种证券, 实际上增强了该种证券的市场性或信誉, 从而引导社会资金流向这些证券, 改变了社会资金结构。另一方面, 中央银行可以买卖不同的品种、不同期限的证券, 从而调整利率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这种操作旨在扭转利率结构, 因而被称为“扭转操作”。如美联储在 1960- 1965 年间, 通过出售短期证券, 迫使短期利率上升, 以遏制资金外流, 改善国际收支, 同时又购入长期证券, 促使长期利率下降, 借以刺激国内长期固定投资。对于国外在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中的成功经验, 我国的中央银行应给予充分的注意和不失时机的灵活运用。

5. 争取恢复国债期货市场。国债期货是一种高级形式的金

融衍生商品, 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在 1993- 1995 年试点期间因违规而关闭。应该承认, 虽然国债期货具有明显的高投机性, 但它在促进国债发行、活跃国债现货市场、提高投资者的金融意识等方面的作用不可忽视。随着国债发行规模的扩大, 利率市场化进程过程中产生的利率浮动, 孕育了国债期货重现江湖的土壤。当然, 要恢复国债期货交易, 必须完善服务, 提高员工素质, 健全法制, 强化对经纪公司与交易所的监管, 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扶植套期保值队伍, 同时借鉴国际国债市场的经验, 并根据中国国情进行交易品种与交易方式的创新。

6. 加强国债的法制建设。要维护国债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高效和统一,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确保国债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必须立法先行。只有加强国债法制建设, 才有利于发挥国债市场在金融大系统中的功能, 才有利于建立健康的国债市场运行机制。当前, 应加紧制定《国债法》来明确国债的性质, 控制国债的规模, 理顺国债收入与国家预算的关系; 制定《国家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做市商管理办法》, 来规范国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的行为, 以确立投资者的合法地位; 制定《国债回购交易办法》, 为回购市场定位; 制定《期货法》为国债期货的复出保驾护航; 制定《国债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为国债投资基金的设立创造充分条件。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向运华)

(上接第 62 页) 加到占当年全部收入的一半。金融企业管理体系的优劣和管理效率的高低在提高金融企业的竞争力特别是国际竞争力中, 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只有建立一个有效的企业管理和组织体系, 才能将金融企业的资源有效地组织起来, 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 也只有建立一个有效的企业组织和管理体系, 才能尽可能降低内部管理费用, 从而获得尽可能高的内部化收益, 赢得竞争优势。

6. 经济体制。在当代世界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全球化、一体化和自由化的进程中,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金融竞争日趋激烈。这种激烈的竞争不仅是商品的竞争、资本的竞争以及劳动者素质的竞争, 也不仅仅是企业之间的竞争,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之间的劳动生产效率的竞争, 是政治经济体制效率、体制活力和体制优劣的竞争。因此, 一国政府所选择的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 是构成一国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来源。一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在比较优势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 在宏观上, 一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选择, 决定着—国经济资源和金融资源配置的宏观效益, 从而在总体上决定了一个国家在国际经济与金融竞争中的竞争实力的大小; 其次, 在微观上, 一国经济和金融体制的选择, 决定着金融服务企业的运行机制和效率, 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再次,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 一国经济和金融对外开放政策的选择, 对—国金融服务业的比较优势的形会成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国经济和金融体制尚不健全, 有效的金融市场体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金融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低的情况下, 如不顾实际选择全面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策, 过早过快地向外资全面开放本国金融市场, 则会使本国的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受到竞争力强大的国际金融企业的巨大冲击, 最终不利于形成和提高本国金融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 甚至还会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和金融安全, 引发经济金融危机, 东南亚金融危机便是一个严重的教训。但另一方面, 如果一味强调本国经济和金融安全而对国内金融市场和本国金

融企业采取过度的保护政策和体制, 同样也不利于形成本国金融业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因为对国内金融市场的过度保护和管制, 会使金融服务部门和企业缺乏提高竞争力的动力和压力。国际经济和金融发展的经验表明, 金融服务部门的比较优势在管制较轻的条件和环境下比管制较紧的环境下更容易形成和发展, 管理体制的相对宽松和和谐, 更有利于金融服务部门和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加速金融服务产品的开发和创造, 不断推出适合市场和消费者需要的新的金融服务产品, 并最终改善其比较优势和竞争能力。因此, 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 适度的金融开放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和体制, 是逐步培养本国金融业竞争能力, 并形成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释:

G. Feketekuty, 198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 Overview and Blueprint for Negotiations*, Cambridge, Mass: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nd Ballinger

转引自韶译等:《国际服务贸易的相关理论》, 载《财贸经济》, 1996 (11)。

参见 James R. Lee and David Water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一书前言。

Tucker, Ken and Sundberg, Mark,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UNCTAD/ITP/26, pp. 7~ 8

徐力:《现代银行电子化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载《城市金融论坛》, 1998 (10)。

《国际经贸消息》, 1999- 11- 12。

(作者单位: 湖南财经学院国际经济系 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 刘传江)